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转入及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A	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910	01791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查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网站:www.blackrock.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5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申购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20%
100 万元≤M < 300 万元	0.15%
300 万元≤M < 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5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N < 7日	1.50%	100%
7日≤N < 30日	1.00%	100%
N≥30日	0%	无

如本基金拟向个人发售或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基金服务机构情形时,具体赎回安排及费率等事项请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除指定赎回外,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制度》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请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转换业务

6.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达到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构成巨额赎回的比例的,构成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对于未能转出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转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转出或取消转出,具体方式参照基金合同对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进行处理。

(9)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6.2 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6.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投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投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投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7.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 基金销售机构

8.1 直销机构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702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0026655

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直销柜台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销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公开销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400-002-6655及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查询。

8.2 其他销售机构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1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goutong.com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

客户服务电话:0755-88675289

网址:https://cor.ethank.com.cn/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f.ci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lackrock.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告的《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垂询相关事宜。

(3)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98,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陆鹏、独立董事张方华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为现场出席。

2、董事会秘书毛家宝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31,200	99.8561	8,700	0.0188	58,200	0.126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04,300	99.7969	10,900	0.0236	82,900	0.17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130,100	99.1838	8,700	0.1061	58,200	0.71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乃钰、张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拟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1,799.3671万元减少为11,794.0671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11,799.3671万股减少为11,794.0671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8月3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5、传真号码:0519-8861073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于2026年7月21日提议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6年度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基础编制并实施。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4,404,644.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5,909,553.35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928,292,915.71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88,145,527.35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次2026年度中期分红由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提议,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按照提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基础编制并实施。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4,404,644.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5,909,553.35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928,292,915.71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88,145,527.35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次2026年度中期分红由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提议,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按照提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8月19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上午9:15至2026年08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32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